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56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冠廷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冠廷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1月13日桃衛藥字第11201099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冠廷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冠廷醫療口罩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10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29553號處分書廢止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